

证券代码：838655

证券简称：泰利信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收益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

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

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

本制度所指对外投资不包括公司与其他单位以非独立法人的联合体形式共同开发同一项目的情形。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资在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即纳入合并报表范

围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五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组织

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

益性，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第六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 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必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三) 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本制度财务部、总经办为责任部门，其他部门及附属公司为配合部门。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对外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低于百分之三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低于百分之三十，且绝对金额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低于百分之三十，且绝对金额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

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低于百分之三十，且绝对金额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低于百分之三十，且绝对金额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

6、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借款合同；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列标准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交易时，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

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制度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组织管理公司的对外投资事宜，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条 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管理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办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配合股东大会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投资建议，并负责对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活动进行项目监管。公司法务人员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法

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办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预算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并负责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管理等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总经办负责对项目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表；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五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

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

员分离，相互制

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

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六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

下。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办负责定期与董事会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

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十八条 总经办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经公司董

事长初审批准后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

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

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务人员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

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经办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

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

手续，并经实物

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三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四条 总经办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五条 总经办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总经办、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董事会讨论处理。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八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不符合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

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一条 总经办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设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三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对参股公司派出股权代表，负责对出资的利益维护。

第三十四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五条 总经办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总经办负责，总经办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

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八条 各级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各级子公司应每月向总经办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

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信息披露人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遭受重大损失；
- （七）重大行政处罚；
- （九）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董事会必须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中“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